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ICBC  工銀国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少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定價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編纂]的申請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之日已經遞交，則即使[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如上述般下調，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並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編纂]則除外。

[編纂]